

# 111 年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臨床營養科營養系學生實習辦法

## 壹、依據

- 一、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 二、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之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 貳、課程資訊

- 一、實習項目（學分數/時數）：膳食管理（二學分 144 小時）、臨床營養（三學分 216 小時）及社區營養（一學分 72 小時）等，合計六學分 432 小時。
- 二、實習課程學習活動：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社區營養規劃、社區營養評估及諮詢、社區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等。
- 三、實習期間：自 111 年 01 月 18 日至 111 年 04 月 28 日止。
  - （一）實習時段：每週二至週五，上午 08：00 至下午 17：00，特別規定除外。
  - （二）部分特定日期或週六及例假日之實務訓練課程，需配合課程學習活動參與。
- 四、實習單位：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臨床營養科。地址：雲林縣北港鎮（651）新街里新德路 123 號。
- 五、實習費用：依本院「實（見）習學生收費標準」規定，新臺幣伍仟元整。

## 參、名額

- 一、實習名額：預估總名額 4 名，得視本科人力運作調整實際可提供之實習總名額。
- 二、若屆時本科因故並無實習名額，則取消本梯次營養實習教學訓練案，校方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肆、資格條件

- 一、公立或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大學學制或四技學制三年級（含）以上營養相關系、組之在學學生。
- 二、歷年各學期（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 三、歷年各學期（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操行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
- 四、實習前已修習（畢）營養實習「基礎」項目及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製備、膳食設計、營養學、食物學原理等先修學科科目，且各學科科目（含實驗）之成績皆達 60 分（含）以上。
- 五、實習開始前三個月內之身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包括：一般體檢、A 型肝炎、B 型肝炎、胸部 X 光、梅毒性病、傷寒、皮膚病等非傳染病帶原者。
- 六、依教育部「醫事相關科系校外實習學生額外投保意外傷害險」規定，應於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另行投保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並應於實習開始前完成投保，保險期間應至實習課程結束。

## 伍、申請程序

- 一、請自行先審酌申請資格後，由學校出具正式公文函件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不接受個別申請或請託，並依規定備齊下列應繳資料，於受理期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雲林縣北港鎮（651）新街里新德路 123 號臨床營養科」報名營養實習。
- 二、受理期間：自 110 年 1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應繳資料：請以 A4 格式列印或影印，依序由上至下排列整理齊全裝訂成冊，包括：
  - （一）學生名冊，並註明實習負責人（聯絡人）及聯繫資訊。
  - （二）營養實習申請表（表件一）。
  - （三）營養實習推薦函（表件二）。
  - （四）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歷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 （五）修習中之先修學科科目選課清單或修課證明；已修畢免繳。
  - （六）校方實習考評證明空白單，包括：實習成績紀錄單與營養實習證明書。
  - （七）實習開始前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或身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八）保險期間至實習課程結束之最低保額 100 萬意外傷害保險證明。
  - （九）學校用印完成之本院制式實習合約書一式二份。
- 四、文件不齊者，務請於甄選截止日前（11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補件，以憑甄選。各項文件經審查後即予抽存備查，恕不退還。
- 五、學生完成營養實習申請報名階段，需再經本科審查與甄選作業結束後公告實習學生名單，始取得實習資格。

## 陸、審查與甄選

- 一、甄選期間：自 110 年 12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止。
- 二、甄選方式：
  - （一）甄選項目包含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歷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推薦函。

- (二) 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前 4 名；如總成績相同時，則錄取比序依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推薦函順序，成績高者為優先；倘前述項目成績均同分時，以抽籤決定。
- 三、甄選成績計算方式：甄選總成績滿分 100 分。學業成績佔總成績 50%，操行成績佔總成績 50%。成績細項計算標準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四、結果通知：甄選結束後一周內（110 年 12 月 17 日前）公告實習學生名單，並復知校方實習聯絡人甄選結果。

## 柒、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1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08：00～08：30。
- 二、報到地點：本院臨床營養科。
- 三、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應繳驗文件：(各項正本文件經審查後即予退還)
- 1、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
  - 2、意外傷害險證明（保險證）正本。
  - 3、彩色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大頭照 2 張（背面請書寫學校及姓名）。
- (二) 請自備長袍白色實驗衣及白色兩鞋。
- (三) 報到日即實習課程起始日，如未依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內完成實習報到程序者，則視同放棄實習資格。
- (四) 報到當日如經雲林縣政府等通報權責機關宣佈「停止上班」時，則報到日期將予以順延。

## 捌、考核

- 一、實習學生如需請假，應辦理請假手續；若因請假致實習時數不足，須於實習合約有效期間內補足，俾利完成實習成績考核。如未先請假或任意缺席者，以曠課論；倘請假或曠缺時數達該實習項目時數 50%（含）以上者，則該項實習成績考評不及格。
- 二、實習學生如於部分特定日期（如：團體衛教、社區營養宣導等）之實務訓練課程或臨場演示特定日期曠缺者，則該課程項目實習成績考評不及格。
- 三、實習期滿時，實習學生應完成所有實習課程內容（課程學習時數），並繳交完整性之學習歷程檔案，且實習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之及格考評標準，始可核發實習證明書。
- 四、實習考評證明正本由本科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逕寄學校，影本建檔於本科存查。

## 玖、附則

- 一、實習學生倘若於實習開始後因故欲撤銷實習，應由校方出具正式公文函件通知本科，始得撤銷完成；否則，日後取消該生所屬學校之營養實習申請資格。然終止（未實習完畢）之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 二、實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雲林縣政府等通報權責機關宣佈「停止上班」時，則實習課程將予以「停課」辦理，並得擇日補課。
- 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膳食、住宿、交通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其自理；必要時，本院酌情給予協助。
- 四、如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致醫院停止實習時，本科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修正「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彙整表辦理。
- 五、本科蒐集此次實習學生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執行營養實習教學各項管理相關作業，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僅在上開目的作業期間與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與利用。
- 六、實習疑義洽詢：(05) 783-7901 分機 1013。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臨床營養科實習學生教學訓練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

(表件一)

### 111 年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臨床營養科營養系學生實習申請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		請粘貼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背面請書寫姓名)		
身分證號		系(科)組				
性別		學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住址						
實習期間與實習項目						
實習期間	自 111 年 01 月 18 日至 111 年 04 月 28 日止 ※部分特定日期或週六及例假日之實務訓練課程，需配合課程學習活動參與					
實習項目 學分/時數	膳食管理(2學分 144小時)，臨床營養(3學分 216小時)，社區營養(1學分 72小時) 合計六學分 432小時					
歷年學業與操行成績						
年度/學期 類別	107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07 學年度 第二學期	108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08 學年度 第二學期	109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09 學年度 第二學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先修學科修習狀況與成績						
學科科目 類別	膳食療養學 (含實驗)	團體膳食製備 (含實驗)	營養學 (含實驗)	食物學原理 (含實驗)	膳食設計 (含實驗)	營養實習 「基礎」項目
修習狀況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
成績						
應繳資料文件						
資料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歷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中之先修學科科目選課清單或修課證明；已修畢免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完成營養實習申請報名階段，需再經本科審查與甄選作業結束後公告實習學生名單，始取得實習資格。
- 二、本科蒐集之學生個人資料或學生申請實習時所填具(繳交)之資料，僅供執行實習各項管理作業使用；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科將無法辦理實習教學訓練等作業，其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表件二)

## 111 年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臨床營養科營養系學生實習推薦函

茲推薦 \_\_\_\_\_ 學生 (學校 \_\_\_\_\_ 科系 \_\_\_\_\_ 學號 \_\_\_\_\_ )  
申請 貴單位部門之營養實習。

### 一、與被推薦學生之關係：

- 擔任 \_\_\_\_\_ 課程講授或指導課程或活動  
 擔任導師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二、對被推薦學生之瞭解程度： 非常熟悉 熟悉 不很熟悉 不熟悉

### 三、對被推薦學生之評估事項： (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出 前 0~5%	優良 前 6~10%	佳 前 11~25%	尚可 前 26~50%	差 後 50%	無法評定
1、研究學習動機						
2、學習勤奮程度						
3、表達溝通能力						
4、團隊合作態度						
5、專業知識程度						
6、獨力思考能力						

※ 此評估比較乃根據與其相同狀況之本科系學生，總人數約 \_\_\_\_\_ 名所評定。

### 四、對被推薦學生之具體評語： (若填寫空間不足，請另函說明)

### 五、對被推薦學生之推薦意願：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推薦人： \_\_\_\_\_ 職 稱： \_\_\_\_\_

任職單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推薦者直接將此信函密封簽名後，於實習申請受理期限內連同審查資料一併檢附。